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MH

副主席

呂鴻賓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嘉賓名單：

第 3 項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	首席控煙酒督察
鄭兆堅先生	衛生署	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少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第 4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少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第 5 項

楊輝輝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測)
陳彩章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一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少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第 6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少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第 7 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少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第 8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少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第 9 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高國權署理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志昂署理督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牌照課

列席者：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1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歡迎

(上午 10 時 01 分)

1.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衛會）2024 至 2025 年度第三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環衛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上午 10 時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就環衛會第二次會議記錄（擬稿）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至 10 時 03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14/2024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二零二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2024 年 4 月 9 日
15/202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通報移除中西區危險樹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16/2024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四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25/2024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四年中西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 3 項：強烈要求跟進中西區內港鐵站出口吸煙人士聚集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7/2024 號)

(上午 10 時 03 分至 10 時 32 分)

4.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委員指收到大量投訴，有不少人士聚集在西營盤港鐵站 C 出口及堅尼地城港鐵站 C 出口附近的煙蒂箱吸煙，由於這些路段是周邊學校學生上下課的必經之路，委員建議將煙蒂箱搬離該位置，保障附近的長者及學童健康。委員詢問將港鐵站 30 米範圍內列為禁煙區的可能性。
- (ii) 委員表示早前曾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反映西營盤站奇靈里出口煙蒂箱的問題，獲食環署迅速回應並移除了該煙蒂箱。委員感謝食環署的配合，但此舉亦引申另一個衛生問題，由於吸煙的市民找不到煙蒂箱，所以將煙頭棄置於地上或花草叢上。委員希望食環署未來選址擺放煙蒂箱時，可考慮各持分者的需要，以取得平衡。
- (iii) 委員建議署方可以在煙蒂箱附近吸煙人士聚集的地方設置攤位，宣傳戒煙資訊。
- (iv) 委員詢問設置負壓房供吸煙人士使用的可行性。委員指煙霧過濾和空氣淨化的技術已經非常先進，如政府能夠提供相應的環境供吸煙人士使用，可減低對其他市民的影響。
- (v) 委員詢問食環署擺放煙蒂箱的具體標準。現時在不少商廈附近的花園或休憩處旁設有煙蒂箱，導致吸煙人士在這些公共休憩處聚集，嚴重干擾其他正在休息的人士。委員希望食環署能重新評估和調整煙蒂箱的擺放位置，禁止在學校、公園和休憩處等地擺放煙蒂箱。

5. 衛生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綜合回應指，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最主要希望減少吸煙者，提高公眾健康。有關設立禁煙區的原則，香港和其他地方不一樣，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的室外禁煙令較為廣泛，僅允許在指定區域吸煙，但香港的情況則相反，除法定禁煙區範圍外，其他地方都可以吸煙。衛生署不鼓勵市民吸煙，所以不會告訴吸煙者可以在哪裏吸煙。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公眾場所的室內地方屬法定禁止吸煙區，而任何地方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 亦屬法定禁止吸煙區。衛生署亦積極研究禁止俗稱「火車頭」的「邊行走邊吸煙」行為。衛生署於 2023 年就違例吸煙發出超過 10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比 2022 年多約四成。另外為加強執法，控煙酒辦公室一般以便衣形式執法，而不再穿著黑色制服背心識別，所以會更有效作出檢控。衛生署已經逐步加強執法及教育，希望可以提高市民對違例吸煙的意識，以及減少二手煙對其他不吸煙人士的禍害，目標是在 2025 年之前把吸煙率下降至 7.8%。

6. 衛生署代表補充關於戒煙的資訊。衛生署首次推出中醫戒煙耳穴貼試用計劃，戒煙人士可於全港 40 多間中醫診所免費領取中醫戒煙耳穴貼，亦可隨時或於試用中醫戒煙耳穴貼兩星期後參加免費中醫針灸戒煙計劃。除此之外，衛生署亦會向市民派發免費戒煙藥物。衛生署會透過電視台、電台及公共運輸交通的網絡發放宣傳廣告。

7. 食環署代表回應會收起西營盤港鐵站出口的煙蒂箱，亦會研究遷移其他煙蒂箱，以減低對非吸煙者的影響。

8. 主席詢問衛生署可否提供有關六月戒煙月的宣傳單張及海報供議員協助宣傳。

9. 衛生署代表回應會將宣傳資料交由區議會秘書處協助分發。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將衛生署提供的宣傳海報分發予各委員。]

10. 委員追問食環署如何決定煙蒂箱的擺放位置，委員認為學校或公園附近都不應擺放煙蒂箱，以免影響長者及兒童。

11. 食環署代表回應煙蒂箱的擺放位置沒有特定規則，食環署會檢視區內煙蒂箱的擺放位置，盡量安排煙蒂箱遠離學校或公園。

第 4 項：

強烈要求跟進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8/2024 號)

關注中西區狗隻糞便弄污街道引致衛生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4/2024 號)

(上午 10 時 32 分至 11 時 09 分)

12.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i) 委員留意到區內有不少放狗人士在狗隻便溺後不顧而去，因此要求食環署加強巡邏和檢控容許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人士，以增加阻嚇作用。

(ii) 委員留意到不少狗主將照顧狗隻責任交給外傭，而外傭不了解本地相關法規，可能成為被檢控的對象。委員認為罰則應針對狗主而非協助放狗的人士。委員建議食環署應考慮增設以多種語言，特別是外傭熟悉語言為主的宣傳品，提高外傭對相關法規的認識，從而減少因誤解而引起的違規行為。

(iii) 委員表示現時的法例只針對狗糞，對於放狗人士不處理狗隻尿液並沒有相關罰則，因此希望署方可以研究並改善相關法例。除此之外，委員接到一位市民反映，表示因為使用稀釋漂白水沖走狗隻的尿液而被檢控，委員向食環署確認這種做法是否被視為違法行為。

- (iv) 委員認為現時對狗主的教育嚴重不足，宣傳方式以單張及海報為主，媒介過於單一，建議署方加強狗主教育，培養狗主的公德心，亦可以考慮採用更多互動方式，例如舉辦狗主定期聚會宣傳養狗的公共衛生責任。
- (v) 委員提議在多人放狗的街道設置更多腳踏式狗糞收集箱，以及提供清潔用具、漂白水等配套，方便放狗人士使用。
- (vi) 委員指出不少放狗的人士在狗隻便溺後不顧而去，但在過去一年，食環署針對容許狗隻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只發出了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委員詢問食環署在執行相關法規時是否遇到困難，導致罰款通知書數量偏低。委員留意到區內有部分收費的狗隻照顧者在狗隻便溺後不顧而去，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研究專門針對此類人士的政策，以確保街道清潔及公眾衛生。
- (vii) 委員指中山紀念公園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惡劣，有肉眼可見的尿漬及濃烈異味，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及執法以解決有關問題。另外，有數位委員接獲市民投訴西邊街天橋有外傭容許狗隻隨處便溺，此行為不但影響天橋環境衛生，甚至波及天橋下方的行人，希望食環署作適當跟進。
- (viii) 委員指堅道、太子臺、城皇街樓梯等地方為區內狗糞黑點，有部分欠缺公德心的市民影響整個中西區的潔淨狀況。委員認為應在短期內加強執法，建議食環署安裝閉路電視協助執法。
- (ix) 委員表示，寶翠園連接港鐵站的整條路上都有難聞的氣味，但該處只掛有一張只有 A3 大小的告示，內容欠教育意義，單純告知容許狗隻弄污街道會被檢控。委員建議張貼較大尺寸的橫額或天橋告示，提供更多指引，並且使用不同語言，以加強宣傳效果。
- (x) 委員查詢中西區有沒有狗廁所。
- (xi) 由於區內寵物的數量倍增，委員要求食環署增加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狗隻隨處便溺的檢控。

13. 食環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市民不會因為使用稀釋漂白水沖走狗隻的尿液而被檢控，請委員會後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讓署方再作跟進。食環署職員在檢控容許狗糞弄污街道或公眾地方的人士時，須證明該犬隻的照顧者沒有在離開有關糞便所在地點前清潔該地方，有時候會遇到一些不配合的市民提出辯解，增加檢控的難度，食環署會加強內部培訓應對相關情況。同時為應對現時中西區街道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會安排加強清洗街道，收到投訴時亦會盡快調配清潔車清洗街道。另外，署方會研究印製菲律賓語及印尼語的宣傳橫額及宣傳品，讓協助放狗的外傭亦能得知相關資訊。除此之外，因狗

廁所有特定尺寸，而香港的行人路較窄，暫時未有合適的位置設置更多狗廁所。署方會物色更多位置放置腳踏式狗糞箱，亦歡迎議員提出合適的地點。

14. 主席提議秘書處向委員發出問卷，讓委員建議展示宣傳品的位置及設置腳踏式狗糞收集箱的地點，供食環署參考。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24 年 6 月 5 日向各委員發出問卷請委員就區內展示宣傳橫額或其他宣傳品的位置及增設腳踏式狗糞箱的位置提供意見，並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食環署。]

15. 主席補充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將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設為環衛會的常設事項，由食環署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投訴數字、檢控數字、署方措施等。由於各委員對有關建議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將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設為環衛會常設事項的建議獲得通過。

第 5 項：強烈要求跟進中西區野豬、野鴿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9/2024 號)

(上午 11 時 09 分至 11 時 48 分)

16.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委員指市民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長時間困擾中環一帶，中環街市和中環吉士笠街的野鴿聚集問題最為嚴重。他希望當局能夠加強執法力度，並利用網絡攝錄機等科技協助執法，解決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
- (ii) 《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將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屆時多個部門的獲委任人員均可以就非法餵飼執法，委員詢問各部門會如何分工，以及預期執法時會遇到甚麼困難。
- (iii) 委員查詢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
- (iv) 委員曾在西營盤見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置街站，宣傳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訊息，但委員認為漁護署的宣傳單張過於卡通化。委員觀察所知，一些小朋友和外傭經過街站時，會將自己的麵包餵給鴿子，並認為這是正面的行為，委員希望署方在未來的宣傳活動中留意這一點。
- (v) 委員在山頂區進行家訪時，發現很多居民並不了解政府已有將野豬人道處理的政策，反映政府在宣傳方面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針對山頂區這種獨立大屋較多的地區，可能需要更直接的入戶宣傳。另外，據委員了解，警方接到投訴後並非即時採取行動，而是要等到投訴達到一定數量，才會開始行動。委員想了解漁護署捕捉行動具體上是基於何等標準，當中是否需要累積一定數量的投訴才行動。

- (vi) 委員收到居民多次反映，在堅道 51 號咖啡店門口發現食物殘渣，懷疑有人非法餵飼野鴿，委員向食環署反映後，情況已有改善。委員指有食環署職員表示，由於堅道單號數的路段較為狹窄，因此不會使用水車進行沖洗，而會安排人手在周末晚上進行清潔，委員向食環署確認資料是否屬實。
- (vii) 據委員所知，野豬需要進入市區才能執行人道處理，如果野豬只在山上活動，漁護署便不會執行人道處理。委員希望漁護署能夠在源頭控制好野豬數量，例如在山上為野豬提供食物，以及為野豬進行絕育等，避免因為人道處理野豬而被指責。
- (viii) 委員指他曾經在干德道發現野豬在大廈外的垃圾袋找食物，警員到場後表示，會先圍封現場，避免行人接近，等待野豬自行離開。委員詢問是否只能採取被動的方式應對野豬，而一般市民遇到野豬時應如何應對。
- (ix) 委員觀察到野豬會在特定時間前往特定地點覓食，雖然有些垃圾桶已經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將垃圾桶固定在欄杆上，但野豬依然可以輕易破壞垃圾桶，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以提出改善的方法。

17. 漁護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並增強阻嚇力，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修訂《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漁護署已聯同各執法部門制訂具體執法指引。除此之外，漁護署在 2021 年 11 月起採取新措施，定期在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捕捉野豬作人道處理，亦會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關野豬的報告時，按需要採取相關行動。另外，宣傳單張的原意，是教育市民遇到野生動物時應保持安全距離，尊重大家的生存空間，署方備悉委員對宣傳單張插畫的意見，並會按情況修改。

18. 漁護署代表回應指，香港城市大學現正就為期兩年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數據作最後統計分析和評估，漁護署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計劃成效的分析及建議，以制定下一步計劃，並盡快對外公布相關結果。

19.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食環署按現時法例只能檢控餵飼野生雀鳥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網絡攝錄機所拍攝的影像不能直接用於檢控，但可以協助署方識別違法人士，配合監控記錄的時間部署執法行動。食環署針對在中環街市餵飼野生雀鳥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了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該天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管理，食環署會聯同機電工程署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20. 漁護署代表補充漁護署全日有職員當值處理野豬滋擾問題。如市民遇到野豬，應保持鎮定，切勿主動走近、干擾或驅趕牠們，如受野豬滋擾，可致電 1823 電話中心通知署方跟進。如情況緊急，應立刻致電 999 報警求助。如在場警員判斷當時情況無危險，一般會讓野豬自行離開，不一定會通知漁護署到場處理。

第 6 項：關注中西區內街市翻新進度事宜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0/2024 號)

(上午 11 時 48 分至 11 時 59 分)

2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i) 委員請食環署書面回覆文件提及的兩項建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將食環署提供的書面回覆電郵予各委員。]

(ii) 委員指有社區組織曾就西營盤街市頂層的空置問題進行詳細的問卷調查，並向食環署提出建議，但未獲接納，因此希望能了解西營盤街市頂層空置位置的具體情況，如署方未有詳細計劃，會否有過渡性方案，例如增設短期租賃、商鋪、康樂設施或社區福利設施等。

(iii) 委員指，食環署曾在石塘咀街市和士美非路街市進行現代化工程，效果似乎未如理想，委員查詢兩個街市的工程內容，以及部門會否考慮在這兩個街市推行類似香港仔街市的大規模現代化改造計劃。

(iv) 委員指，食環署曾表示石塘咀街市有機會列入下一階段的街市現代化計劃，以改善現時街市內小販檔位偏小的問題。基於歷史問題，石塘咀街市內部空間利用效率低下，鮮有市民光顧，浪費公共資源，因此希望部門能全面改善石塘咀街市的環境。

(v) 委員指過去十年曾就西營盤街市頂層空置問題做過多次問卷調查、請願、簽名運動，並曾與食環署署長協商，希望能夠找到合適的臨時用途，但食環署表示，該場地由該署管轄，不能由其他部門使用。食環署只能招標予商家使用，但無人投標，所以場地一直空置。居民對食環署長期不願意開放場地供社區使用感到非常失望，委員期望能夠突破現有政策，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計劃整合正街街市及西營盤街市，詳細計劃或於會後補充。食環署暫時未有計劃將正街街市及西營盤街市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

23. 主席希望食環署能盡快提出整合正街街市及西營盤街市的時間表，讓各議員協助整個搬遷過程。

第 7 項：強烈要求優化中西區內公眾垃圾收集站內環境及設施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1/2024 號)
(上午 11 時 59 分至下午 12 時 15 分)

24. 主席表示餘下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25.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委員指，現時區內垃圾站環境衛生情況不理想，有嚴重積水、鼠患等問題，一般市民均不願意進入垃圾站，所以建議署方考慮翻新或美化這些垃圾站，並加設廚餘回收機、分類回收桶等配套設施，提升居民使用意欲。
- (ii) 委員表示列堤頓道的垃圾收集點問題早於 2017 年區議會提出，當時多個政府部門均表示會研究設立垃圾站的可行性。食環署於 2023 年 8 月曾表示建築署已向食環署提交顧問報告，認為該斜坡工程會嚴重影響現場三棵樹木，因此並不建議食環署開展有關工程。委員指現時仍然收到很多有關該垃圾收集點的投訴，因此希望署方能夠盡快提供該諮詢報告，以妥善解決這個問題。
- (iii) 委員補充曾於本年 4 月 17 日到列堤頓道的垃圾收集點實地視察後發現，該三棵樹之間的空間較為寬敞，應該有足夠位置容納垃圾站，委員強調最終決定應基於專業評估報告，因此希望食環署能夠盡快提供該顧問報告以供參考。此外，該收集點的管工反映垃圾收集頻率有所下降，希望食環署能夠改善有關情況。
- (iv) 委員指出列堤頓道的垃圾收集點位於斜坡上，且可用平地空間有限，無法容納所有垃圾和清潔用品，因此清潔工人不得不將部分物品放置在室外區域，影響周邊環境清潔及美觀。另外，由於收集垃圾時間安排不當，有些垃圾堆放在空地上，引起居民投訴。委員建議食環署可以改進這個垃圾收集點，改善周邊居民的生活環境。
- (v) 委員觀察到垃圾站長期有大量老鼠出沒，而垃圾站的員工對老鼠出沒無動於衷，委員認為垃圾站每晚都聚集大量老鼠，除影響環境衛生外，亦對前線員工的健康安全構成威脅，希望食環署採取更有效的滅鼠措施。

2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現時中西區有三個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包括樂古道、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和石塘咀垃圾收集站）設有廚餘回收點。上環街市及西營盤街市亦已設置廚餘回收桶方便附近居民使用。由於物色公眾場地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時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場地是否有合適的位置和電源等，因此環保署會繼續與食環署探討在合適的垃圾收集站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可行性。

27.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與建築署跟進委員要求的報告。另外，食環署於 4 月起開始在中西區的垃圾收集站試用酒精捕鼠器，以提升滅鼠成效。

第 8 項：關注食環署 2024 年上半年鼠隻活動調查結果的「無鼠百分比」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2/2024 號)
(下午 12 時 15 分至 12 時 27 分)

28.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委員請食環署提供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的地點，以及拍攝到 4 761 次「有鼠隻出現的熱成圖像」的探測地點。
- (ii) 委員指「無鼠百分比」數據似乎過於理想，以致無法真實反映鼠患的嚴重程度。委員表示，如果一隻老鼠算作一次「有鼠隻出現的熱成圖像」，而一百隻老鼠也算一次「圖像」，就無法反映鼠患真實情況，因此要求食環署提供具體的調查位置，了解鼠患較嚴重的黑點，以便採取適當的滅鼠措施。
- (iii) 委員指出雖然統計數據顯示只有 4% 的機會拍攝到老鼠，但實際上只要有老鼠出現，市民依然有鼠患問題嚴重的觀感。委員建議食環署在中西區內進行大規模的滅鼠和清潔行動，令市民感受到署方正視並解決這個問題。
- (iv) 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跟進「無鼠百分比」的調查結果，而該結果會否影響食環署後續的處理方式。

29.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無鼠百分比」第一階段的調查範圍涵蓋食環署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公眾地方，私人後巷則未被納入第一階段的調查範圍，如有需要，食環署亦可為私人地方的管理者提供技術支援。食環署代表贊成委員提出的大型滅鼠行動，歡迎議員就鼠患嚴重的地點提供意見，讓署方安排資源重點處理。

30. 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發言內容簡述如下：

- (i) 委員請食環署就鼠患問題設計一份簡單問卷供委員填寫，讓委員能夠提供適當的地點，而食環署亦可以簡介署方能提供甚麼資源配合。
- (ii) 委員追問食環署會如何跟進「無鼠百分比」的調查結果。

31. 食環署代表補充回應指新鼠患監察計劃由外判服務承辦，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分析有鼠隻出現的熱成圖像。署方會於會後補充有關「有鼠隻出現的熱成像圖像數目」的計算方式及後續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將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及問卷電郵予各委員，並於 2024 年 7 月 2 日將委員填妥的問卷轉交食環署跟進。]

第 9 項：關注中上環一帶酒吧食肆的持續噪音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23/2024 號)

(下午 12 時 27 分至 12 時 49 分)

32.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委員收到士丹頓街一帶居民反映酒吧顧客凌晨 3、4 時在附近街道聚集喧嘩，嚴重影響他們的睡眠。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加強執法。
- (ii) 委員明白這個問題關乎經濟發展與民生之間的平衡，但噪音問題的確對當區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委員指，據其理解，由於警方沒有專業測量噪音的裝置，接獲投訴後只能作出勸喻或提醒。委員建議環保署與警方加強合作，在深夜時段派人到現場測量噪音和執法。另外，委員查詢居民自行錄音或錄影的證據能否作為警方或環保署執法的依據。
- (iii) 委員指現行的噪音投訴處理方式成效有限，認為警方應向酒牌局提交意見，向多次違規的酒吧施加附加發牌條件，以收阻嚇作用。
- (iv) 委員認為如噪音投訴會成為酒牌局撤銷營業執照的依據，可能會引發互相投訴的文化，因此單單以投訴次數作為審批酒牌申請的標準並不可行。委員指出即使酒牌局在續牌時要求酒吧採取額外的消減噪音措施，但仍無法徹底解決噪音問題。而環保署現行做法亦有局限，因投訴時間與實地巡查時間未必吻合，往往無法準確量度噪音水平。因此委員建議環保署可主動進行監察和研究，例如在中上環設立監察點，收集噪音數據，找出真正有噪音滋擾的時段和地點，針對性解決問題。

33. 環保署代表回應在調查酒吧食肆產生的噪音會否對居民構成滋擾時，一般會安排到居民住所進行評估。署方在決定處所發出的噪音是否構成煩擾的標準是：從酒吧食肆發出的音樂聲響，在晚上 11 時後不能於民居內聽見。如確認相關噪音超出以上標準，署方會按《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向該處所負責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他們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消減噪音。若不遵從有關規定，即屬違法並可被檢控。就於酒吧食肆外公眾地方聚集的人士所造成的噪音，環保署會派員到酒吧巡查，並會向處所負責人派發和講解指引建議及法例要求，提醒他須留意營業時的噪音情況，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34.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一般警方收到投訴後會到現場視察，如有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警方會給予相應警告，並會將投訴數字紀錄在案，並將相關資料轉發酒牌局。警方牌照課收到續牌申請時，會建議酒牌局考慮在噪音問題嚴重的個案中，要求領有酒牌的處所（酒牌處所）採取額外的消減噪音措施。市民舉報個案時提交的錄影片段未必可以直接用於檢控工作，但可以協助警方識別噪音的來源，有助處理整體的噪音問題。

35. 警務處代表補充，酒牌一般要求處所晚上 11 時至早上 9 時必須關閉門窗，若發現勸告無效或投訴數字上升，處理續牌申請時會要求酒牌處所採取更嚴謹的消減噪音措施，例如提早至晚上 6 時起必須關閉門窗或晚上 11 時後不准使用擴音器，亦可以透過行政措施限制酒牌處所，例如續牌時只批出半年或九個月的牌照。警方牌照課會就酒牌處所的續牌申請向酒牌局提交意見，列明該酒牌處所收到的投訴，並附上警方每次到場處理的報告。在過去兩年，中區牌照課共進行了 41 次傳票檢控，當中 35 宗成功檢控，其餘個案正待排期交付法庭處理。

第 10 項：其他事項

（下午 12 時 49 分）

36.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12 時 49 分）

37. 第四次環衛會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8 日，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3 日。

38. 會議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2 時 49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七月